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劉怡秀

電話:(06)2991111分機8656 電子信箱:yihsiu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408094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函轉國教署「各級學校114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宣導資料1份。

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00517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暑假期間安全,請各校利用集會加強宣導旨揭注 意事項,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,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 展,降低意外事件發生機率;另提醒教師多加關懷、了解學 生身心狀況,適時給予輔導協助。
- 三、暑假期間,若獲知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或急需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協處之事件,請先行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或國 教署校安中心,均有專責值勤人員24小時輪勤,聯絡方式如 下:
 - (一)教育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: (02) 33437855、33437856;傳真: (02) 33437920。
 - (二)國校署校安中心專線電話: (04) 37061349;傳真: (04)23302764。
- 四、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,請確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作業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